

##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1、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为孙公司昆山新昆生物能源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昆热电”）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新昆热电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提供担保将更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发展，可进一步促进其提升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上述担保行为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  
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俞汉青\_\_\_\_\_

沈 蓉\_\_\_\_\_

陈 议\_\_\_\_\_

2018年10月15日